**“世界一流企业财务管理体系建设与评价”高级研修班招生简章**

**一、培训背景**

自党的十九大以来，中央多次强调要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培养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加快建设一批产品卓越、品牌卓著、创新领先、治理现代的世界一流企业。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国务院国资委陆续发布《关于开展对标世界一流管理提升行动的通知》《关于中央企业加快建设世界一流财务管理体系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以及关于《指导意见》的有关说明等一系列文件，对构建世界一流的财务管理体系做出专门规定，更好助力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扎实推进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中要求：通过5年左右的努力，中央企业整体财务管理水平明显跃上新台阶，通过10-15年左右的努力，绝大多数中央企业建成与世界一流企业相适应的世界一流财务管理体系，一批中央企业财务管理水平位居世界前列。

在《指导意见》的有关说明中提到“为出台一份高质量的《指导意见》，国资委会同有关专业机构开展了‘世界一流财务管理体系’课题研究，对部分绩优中央企业财务管理经验进行总结剖析，并借鉴国内外优秀企业案例和理论前沿研究成果，归纳总结优秀企业财务管理体系模式和路径，形成60万字的课题报告，为制度起草工作做充分准备。”说明中提到的课题报告由北京国家会计学院统稿完成，为《指导意见》的出台提供了理论支持和政策建议，贡献了北国会智慧。

为帮助中央企业财务转型升级与探索加快构建世界一流财务管控体系，更好地助力企业做强做优做大，北京国家会计学院从对课题报告和《指导意见》的梳理归纳解读出发，继续重磅推出《世界一流企业财务管理体系建设与评价》高级研修班，帮助企业建成与世界一流企业相适应的世界一流财务管理体系，有力支撑服务国家战略，有力支撑建设世界一流企业，有力支撑增强国有经济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

**二、培训收益**

 1.帮助学员理解企业财务转型升级的宏观环境与政策背景；

2.帮助学员掌握业财融合、财务数智化转型的方向与思路；

3.帮助学员掌握世界一流企业财务管理体系建设的政策要求与实现路径；

4.帮助学员理解并掌握管理提升行动标杆企业财务管理体系建设的最佳案例。

**三、培训对象**

1.央、国企各级企业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中高层管理者；

 2.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资委及其监管企业财务负责人等高层管理者；

3.企业财务、审计、信息化等业务部门负责人及高级主管；

4.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的执业人员；

5.高校从事财务理论研究与实务教学的教师。

**四、培训内容**

**（一） 企业财务的环境现状**

1.过去二十年企业财务取得的成就

2.信息技术进步对企业财务的冲击

3.相关理论进展对企业财务的促进

4.宏微观政策对企业财务的新要求

5.思考未来财务的出发点

**（二）政策解读与未来视角的企业财务总体解读**

1.“1455”的总体框架

2.用“三个更”及“12字标准”推动企业财务管理转型升级，促进实现世界一流企业财务这一目标

3.推动财务管理四个变革

4.强化财务管理五项职能

5.完善财务管理五大体系

**（三） 完善财务管理五大体系**

1.完善纵横贯通的全面预算管理体系

2.完善全面有效的合规风控体系

3.完善智能前瞻的财务数智体系

4. 完善系统科学的财务管理能力评价体系

5.完善面向未来的财务人才队伍建设体系

**（四） 数智化财务管理新模式的探索与实践**

1.企业数智化财务管理总体思路和运行机制

2.司库管理体系建设实践

3.内控合规一体化运行体系的实践

4.新型智慧税务管理体系建设

5.基于智能数字化管理平台的财会队伍建设实践

**五、培训方式**

为帮助企业财务人员更快地了解课程资讯，更有效地掌握培训内容，本研修班以面授课堂为主，同时将免费推送给学员与本主题相关的精品录播课程，方便学员利用网络课堂提前预习、巩固相关专业知识，再结合面授课堂进一步强化、拓展。本课程要求学员自备案例，用于课堂分享和讨论，另外还开设闭门工作会、结构化研讨等形式对学员提出的问题及工作中的重难点问题进行答疑，真正做到让学员从工作中来，到工作中去，提升实务技能。

**六、师资力量**

本课程由国资委《世界一流企业财务管理体系建设与评价》课题组主要成员、北京国家会计学院王志成副教授领衔的专家团队授课。授课老师均具有深厚的理论功底及丰富的实践经验，包括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教授、实务界资深专家、政策制定者等。

**七、面授时间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期 数 | 报到时间 | 开始时间 | 结束时间 | 培训地点 |
| 总第7期 | 2月21日 | 2月22日 | 2月24日 | 北京 |
| 总第8期 | 3月21日 | 3月23日 | 3月25日 | 北京 |
| 总第9期 | 4月6日 | 4月7日 | 4月9日 | 深圳 |
| 总第10期 | 4月23日 | 4月24日 | 4月26日 | 扬州 |
| 总第11期 | 4月25日 | 4月26日 | 4月28日 | 长沙 |
| 总第12期 | 5月10日 | 5月11日 | 5月13日 | 珠海 |
| 总第13期 | 5月21日 | 5月22日 | 5月24日 | 西安 |
| 总第14期 | 5月25日 | 5月26日 | 5月28日 | 长沙 |
| 总第15期 | 6月8日 | 6月9日 | 6月11日 | 北京 |
| 总第16期 | 7月18日 | 7月19日 | 7月21日 | 昆明 |
| 总第17期 | 8月17日 | 8月18日 | 8月20日 | 北京 |
| 总第18期 | 9月19日 | 9月20日 | 9月22日 | 杭州 |
| 总第19期 | 10月10日 | 10月11日 | 10月13日 | 北京 |
| 总第20期 | 11月16日 | 11月17日 | 11月19日 | 珠海 |
| 总第21期 | 11月19日 | 11月20日 | 11月22日 | 深圳 |

**八、结业及考核**

完成全部课程学习，学员可获得北京国家会计学院颁发的研修班结业证书（电子版）。

**九、收费标准和缴费方式**

1.收费标准

培训费：人民币7800元/人（不含食宿）。

食宿费：住宿房型、食宿标准以及支付方式详见开课通知。

2.缴费方式

学员报到时可现场刷储蓄卡、信用卡或者通过微信扫码、银行汇款等方式支付培训费。扫码支付可立即开具电子发票。

汇款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北京国家会计学院

汇款账号：1100 1020 1000 5603 0985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天竺支行（201）

**特别提示**：培训班如确定开班，学院将在开班前一周给学员发送《开课通知》。如因报名人数低于开班人数要求，学院有权取消该班，对学员已缴纳的费用予以全额退还，但不承担任何赔偿。对任何因信赖该班可以如期举行而导致的任何直接、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损失、误工费损失等，学院均不承担法律责任。

**十、联系我们**

联系人：邱老师

电话：010-64505046

邮箱：qiucc@mail.nai.edu.cn